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校区电商直播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同人文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8日



- 注：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校区电商直播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校区电商直播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同人文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1.9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同人文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